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袁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袁旭	是	21,853,924	100.00%	10.75%	2021年10月11日	36个月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袁旭	是	21,853,924	100.00%	10.75%	2021年10月11日	36个月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注：袁旭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持股 5% 以上股东（单一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现控股股东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目前尚未知冻结原因。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先生、大数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旭	21,853,924	10.75%	21,853,924	100.00%	10.75%
陈俊	13,867,005	6.82%	0	0.00%	0.00%

大数据集团	800,000	0.39%	0	0.00%	0.00%
合计	36,520,929	17.97%	21,853,924	59.84%	10.75%

注 1：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数据集团行使，大数据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与大数据集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 2：本次轮候冻结前，袁旭先生因与章建伟先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公司 21,853,924 股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司法冻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纠纷所涉及的债务已清偿，成都中院已结案，但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尚未解除。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先生、大数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袁旭	是	21,853,924	100.00%	10.75%	2019 年 9 月 5 日	36 个月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袁旭	是	21,853,924	100.00%	10.7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36 个月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袁旭	是	21,853,924	100.00%	10.7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36 个月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注：本次轮候冻结前，袁旭先生因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袁旭先生均作为借款担保方），所持公司 21,853,924 股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被成都中院轮候冻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的说明，袁旭先生已向债权人提交代为还款的申请，三方正积极协商沟通相关事宜的推进和解决方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袁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个人事项，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本次袁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先生、大数据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袁旭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